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，為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(三)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48 號新店辦公大樓

三、工作內容：辦理電腦軟、硬體操作、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如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）。
- (三)報名地址：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資訊室；並於信封註明『報名 113 年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甄選』字樣。
- (四)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下載。
司法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
本院網址：<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>
- (五)聯絡電話：(02) 23146871 轉 6195、6413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）：

- (一)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下載，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免附）。
- (五)資訊處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六)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(成績占100%)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八、甄選程序：

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口試，以電話通知口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）參加甄試。

九、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十、待遇：

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，月支報酬為 28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37,800 元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(二)本甄選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經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其他事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繼續任職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